



海山游乐
NEEQ : 873107

广州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aisan Amusement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华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0-62161900
传真	020-62161900
电子邮箱	haisancaiwu@163.com
公司网址	www.gzhaisan.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石海工业大道 12 号 51797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总监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4,481,013.58	165,841,420.97	-0.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50,317.86	31,133,930.36	-50.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0	1.42	-5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67%	81.2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939,807.42	73,378,629.24	-45.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3,612.50	-19,173,177.56	-17.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67,075.12	-21,890,367.9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8,737.87	1,258,846.24	1,29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91%	-46.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8.80%	-53.3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7	-17.24%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00,000	10.00%	0	2,200,000	1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800,000	90.00%	0	19,800,000	9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800,000	90.00%	0	19,800,000	9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2,000,000	-	0	2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谢天	5,940,000	0	5,940,000	27.00%	5,940,000	0
2	黄志红	5,049,000	0	5,049,000	22.95%	5,049,000	0
3	芦红兵	5,049,000	0	5,049,000	22.95%	5,049,000	0
4	曹慧雯	3,762,000	0	3,762,000	17.10%	3,762,000	0
5	广州海山管理咨询	1,100,000	0	1,100,000	5.00%	0	1,100,000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	广州海森 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000	0	1,100,000	5.00%	0	1,100,000
合计		22,000,000	0	22,000,000	100.00%	19,800,000	2,2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曹慧雯为谢天配偶之胞妹，谢天、芦红兵、黄志红和曹慧雯为一致行动人且均为广州海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芦红兵担任广州海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慧雯担任广州海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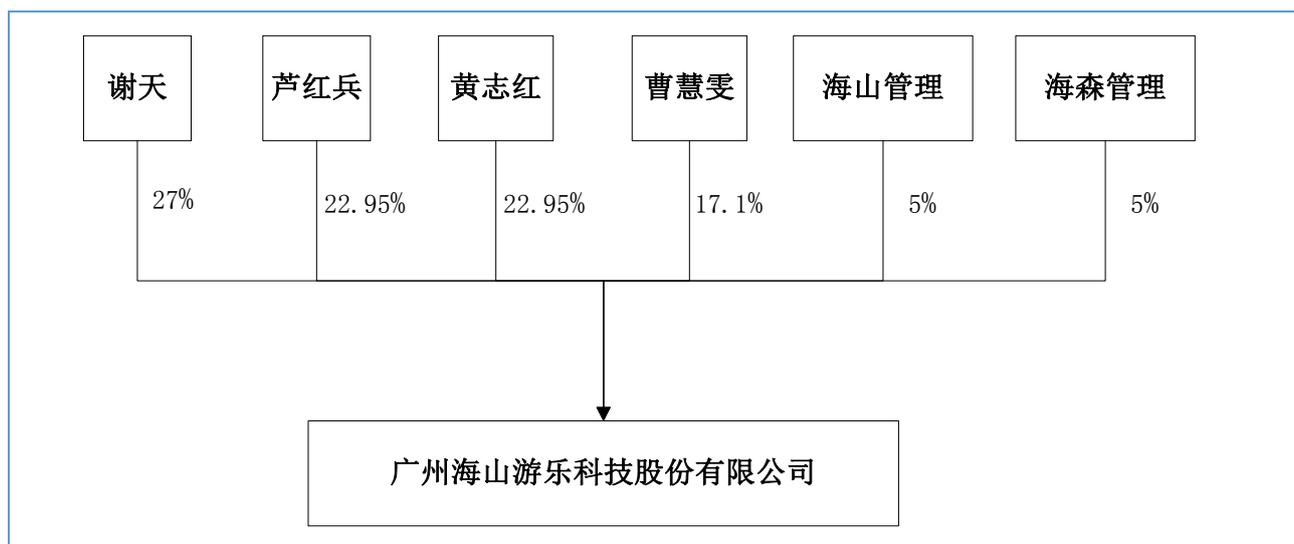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谢天直接持有公司 27.00%的股份，芦红兵和黄志红均直接持有公司 22.95%股份，曹慧雯直接持有公司 17.10%的股份，谢天、芦红兵、黄志红和曹慧雯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此外，芦红兵、曹慧雯分别担任海山管理、海森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

同时，谢天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芦红兵、黄志红和曹慧雯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天、芦红兵、黄志红和曹慧雯四人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2018年2月1日，谢天、芦红兵、黄志红和曹慧雯四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若各方无法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再充分沟通协商，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的，则以谢天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公司直接股东之日止，故认定谢天、芦红兵、黄志红和曹慧雯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首次执行日（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月1日账面金额（调整前）	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账面金额（调整后）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	56,032,110.79	-2,628,136.64	53,403,974.15

合同资产		2,628,136.64	2,628,136.64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7,332,323.88	-47,332,323.88	
合同负债		41,887,012.28	41,887,012.28
其他流动负债	7,376,794.75	5,445,311.60	12,822,106.35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